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  
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

编制单位： 江门

2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司(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  
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

限公

编制单位  
司(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  
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

限公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59 分 40.900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49.29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日用品 6000 万件，液体硅胶制品 3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硅胶日用品 6000 万件，液体硅胶制品 3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857%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51 号）。</p>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混合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混合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管理标准</p> <p>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p>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p>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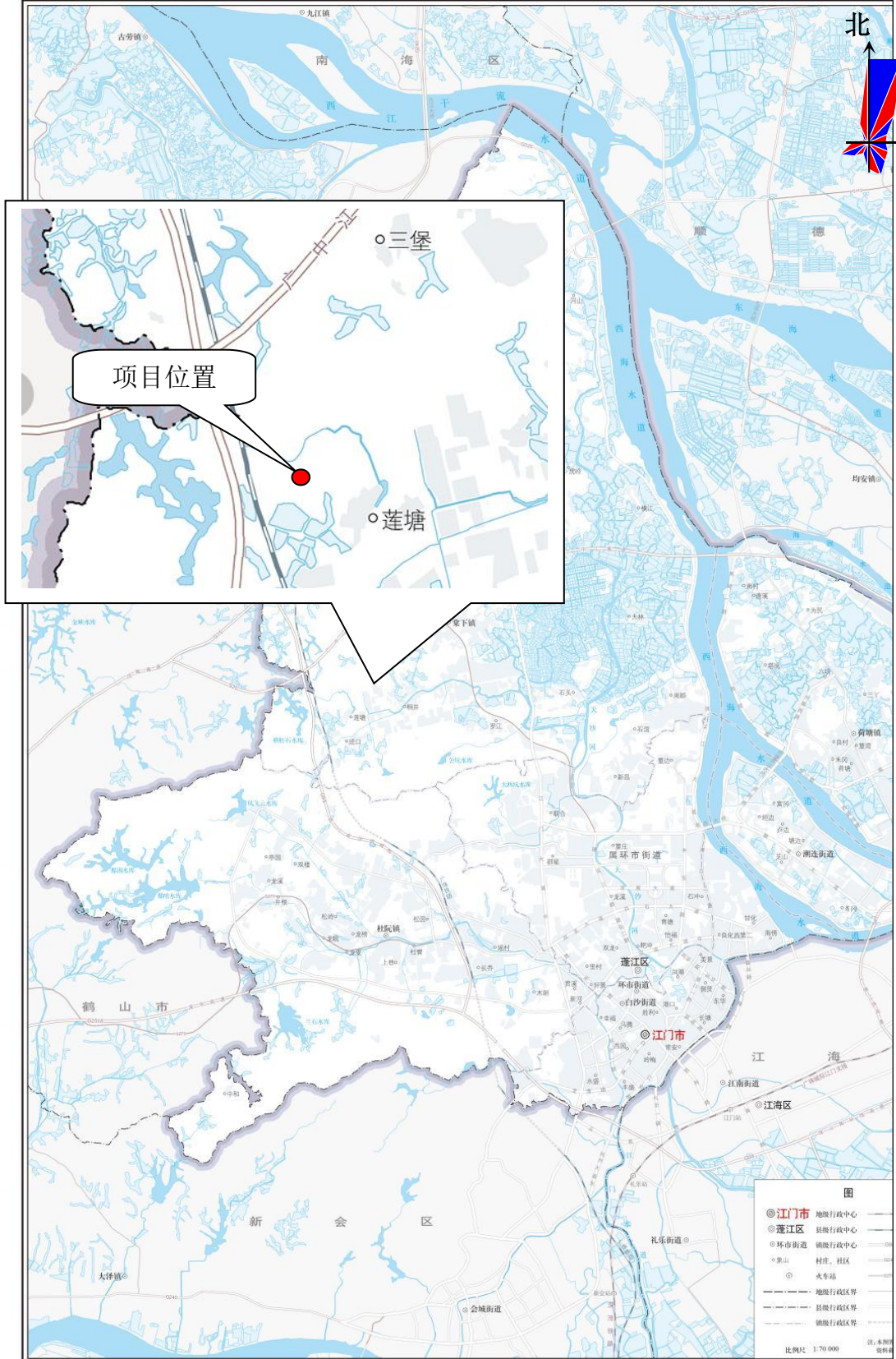
2025 年，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500 元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建设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申报占地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81.92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蓬环审【2025】51 号。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分期投产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生产内容为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主要产品为硅胶日用品 6000 万件、液体硅胶制品 3000 万件，以下均简称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毕，期间完成排污登记的申报，编号为 91440703692478143Y001X，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7 月 11 日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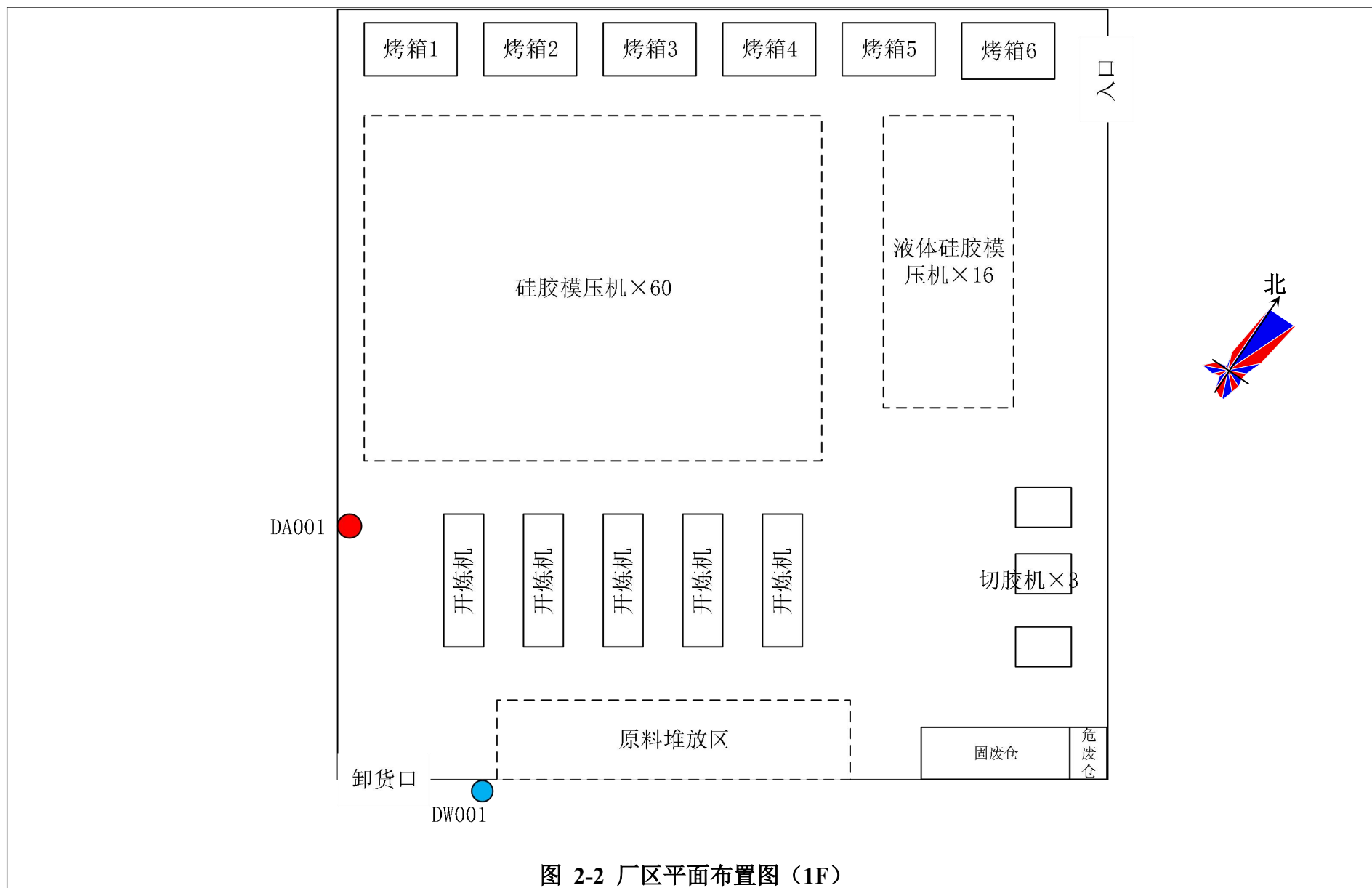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9 分 40.900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49.297 秒），项目北侧是 5 号厂房，西侧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项目东侧为金桐八路，项目南侧为台球俱乐部，具体地址位置图见图 2-1。500m 范围无敏感点，具体见图 2-2。项目共设 1 座厂房，主要声源位于室内，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3。

# 蓬江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5号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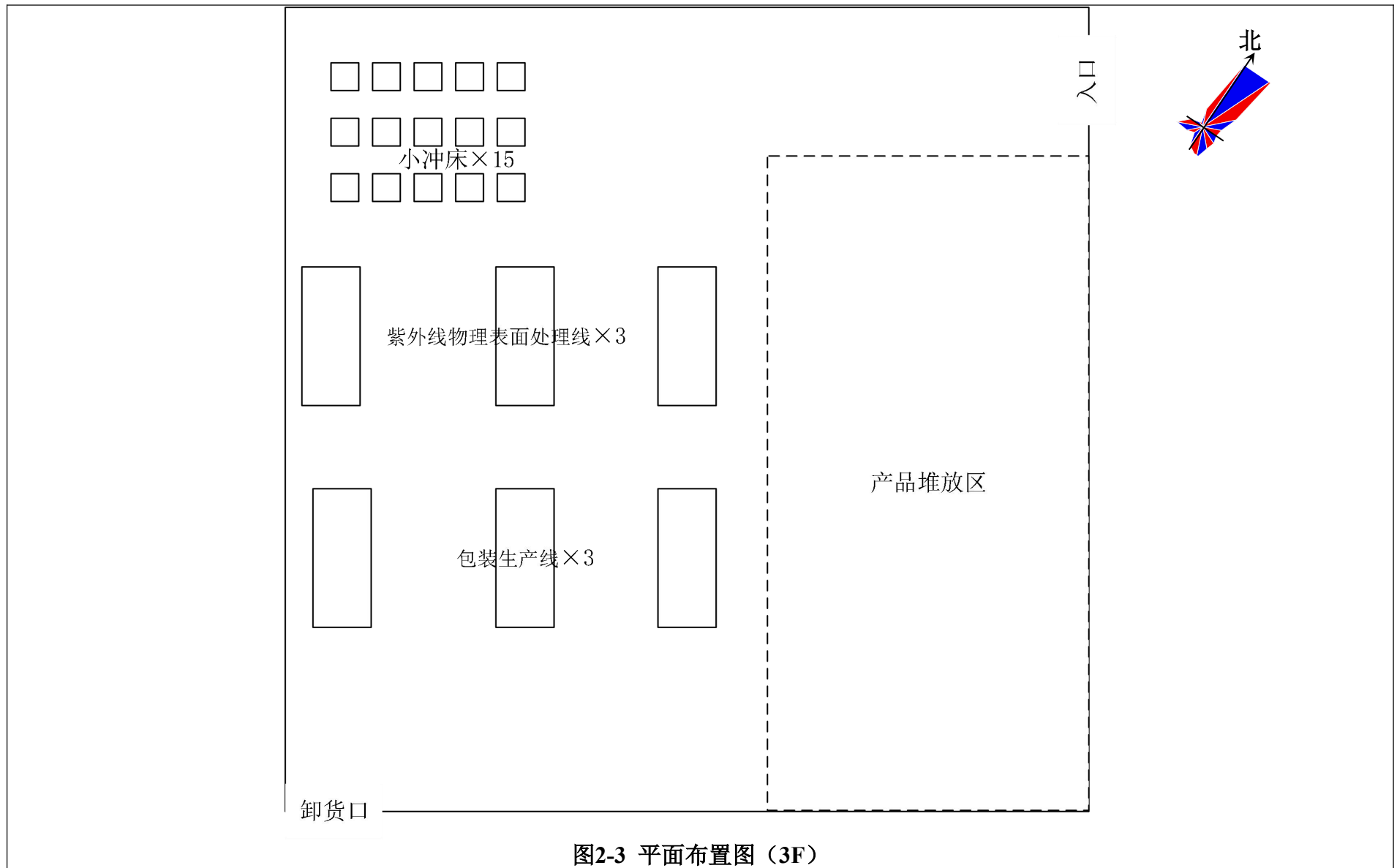


图2-3 平面布置图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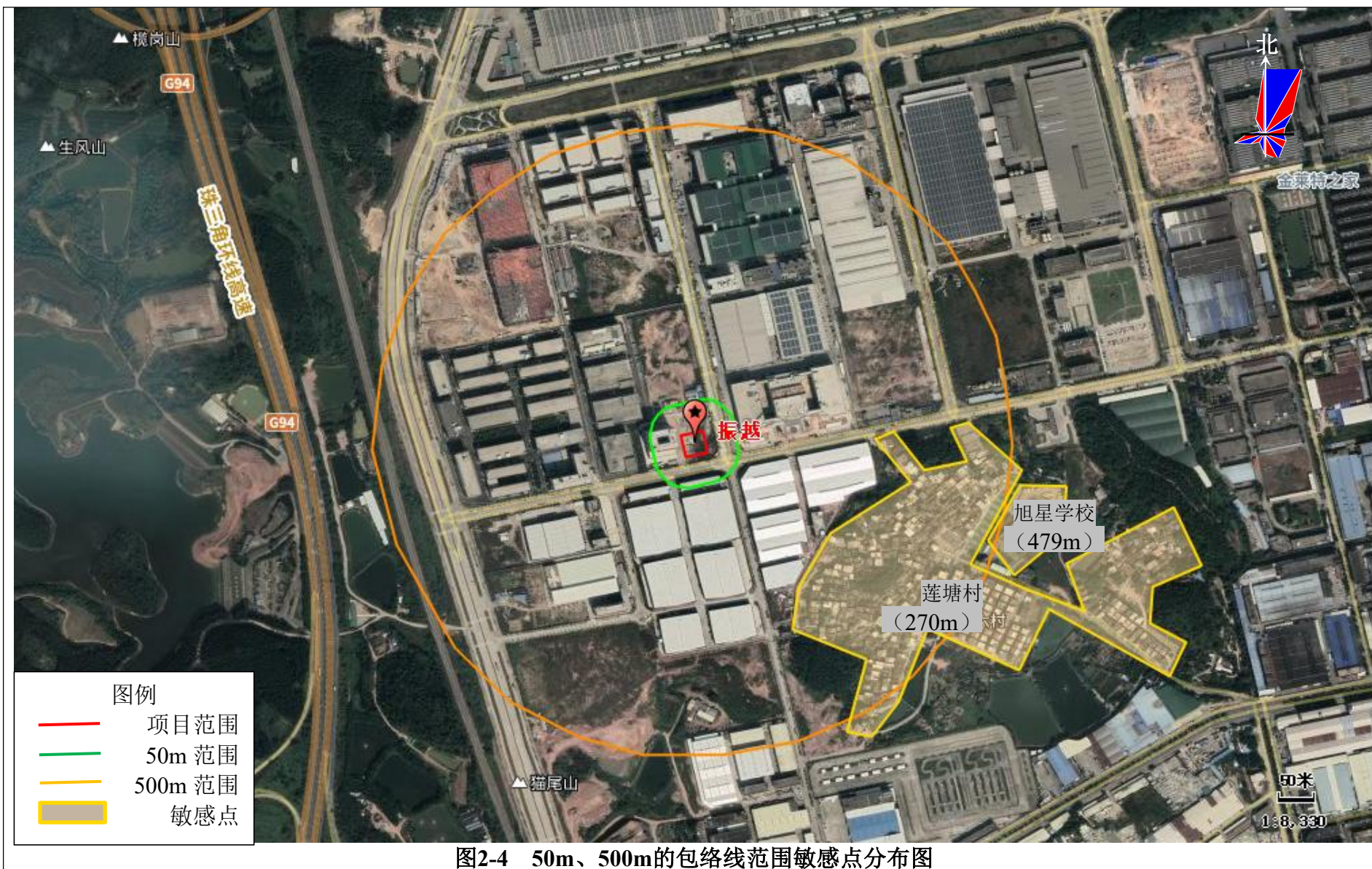


图2-4 50m、500m的包络线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为“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1445.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1.92 平方米。员工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所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混合开炼→切胶→模压成型→修边→二次硫化→紫外线外观处理→包装，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一期工程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一期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蓬环审【2025】51 号	一期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3500 万元	25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30 万元	12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 塑料制品 3000 万件	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	/
4	主要生产工艺	混合开炼→切胶→模压成型→修边→二次硫化→紫外线外观处理→印刷→包装 注塑/吹塑→检验→修边→印刷→包装	混合开炼→切胶→模压成型→修边→二次硫化→紫外线外观处理→包装	印刷未投产、注塑工艺未投产
5	占地面积	1445.48m <sup>2</sup>	1445.48m <sup>2</sup>	/
6	建筑面积	5781.92m <sup>2</sup>	5781.92m <sup>2</sup>	/
7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16h/d	300d/a、16h/d	/

#### 1、工程组成：

一期工程除未投产部分，其余部分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一期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一期工程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层高7m，占地面积为1445.48m <sup>2</sup> ，设开炼机、切胶机、硅胶模压机、液体硅胶模压机、烤箱，主要用于硅胶制品半成品的生产	层高 7m，占地面积为 1445.48m <sup>2</sup> ，设开炼机、切胶机、硅胶模压机、液体硅胶模压机、烤箱，主要用于硅胶制品半成品的生产	不变
	2F	层高5.6m，占地面积为1445.48m <sup>2</sup> ，设注塑机、吹塑	未投产	未投产

		机、破碎机、UV印刷机，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塑料制品和硅胶制品的印刷加工		
	3F	层高5.6m，占地面积为1445.48m <sup>2</sup> ，设小冲床、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线、包装生产线，主要用于硅胶制品的修边和检查、塑料制品和硅胶制品的包装	层高5.6m，占地面积为1445.48m <sup>2</sup> ，设小冲床、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线、包装生产线，主要用于硅胶制品的修边和检查，硅胶制品的包装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1F内，占地面积约为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硅胶制品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1F内，占地面积约为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硅胶制品原料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2F内，占地面积约为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塑料制品原料和印刷原料	未投产	未投产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3F内，占地面积约为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3F内，占地面积约为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4F，层高5.6m，占地面积为1445.48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4F，层高5.6m，占地面积为1445.48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开炼废气、模压废气、二次硫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合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印刷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合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	开炼废气、模压废气、二次硫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合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2m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增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不变
	固废管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40m <sup>2</sup> ）；建设规范危废间（10m <sup>2</sup>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40m <sup>2</sup> ）；建设规范危废间（10m <sup>2</sup>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变

依托工程	无	无	/
------	---	---	---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江蓬环审【2025】51号	一期工程验收量	备注
1	开炼机	台	5	5	/
2	切胶机	台	3	3	/
3	硅胶模压机	条	60	60	/
4	液体硅胶模压机	个	16	16	/
5	烤箱	个	6	6	/
6	小冲床	台	15	15	/
7	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线	台	3	3	/
8	注塑机	台	10	0	不属于一期验收内容
9	冷却塔	台	3	0	
10	吹塑机	台	10	0	
11	破碎机	台	5	0	
12	UV 印刷机	台	4	0	
13	空压机	台	3	0	
14	包装生产线	台	2	2	/

3、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工程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蓬环审【2025】51号申报量	一期工程验收情况*
硅胶制品	硅胶日用品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液体硅胶制品	3000 万件/年	3000 万件/年
塑料制品	塑料日用品	3000 万件/年	0 万件/年

\*已按平均工况折算

4、一期工程项目给、排水情况：

一期工程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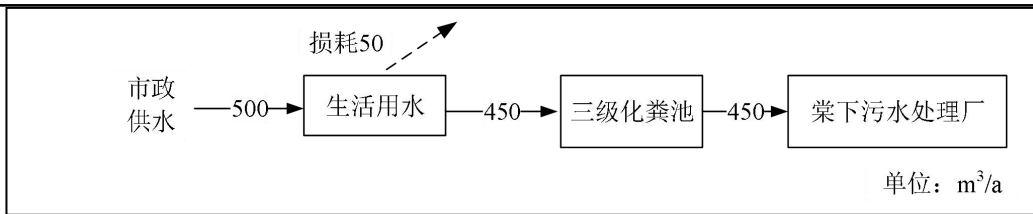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一期工程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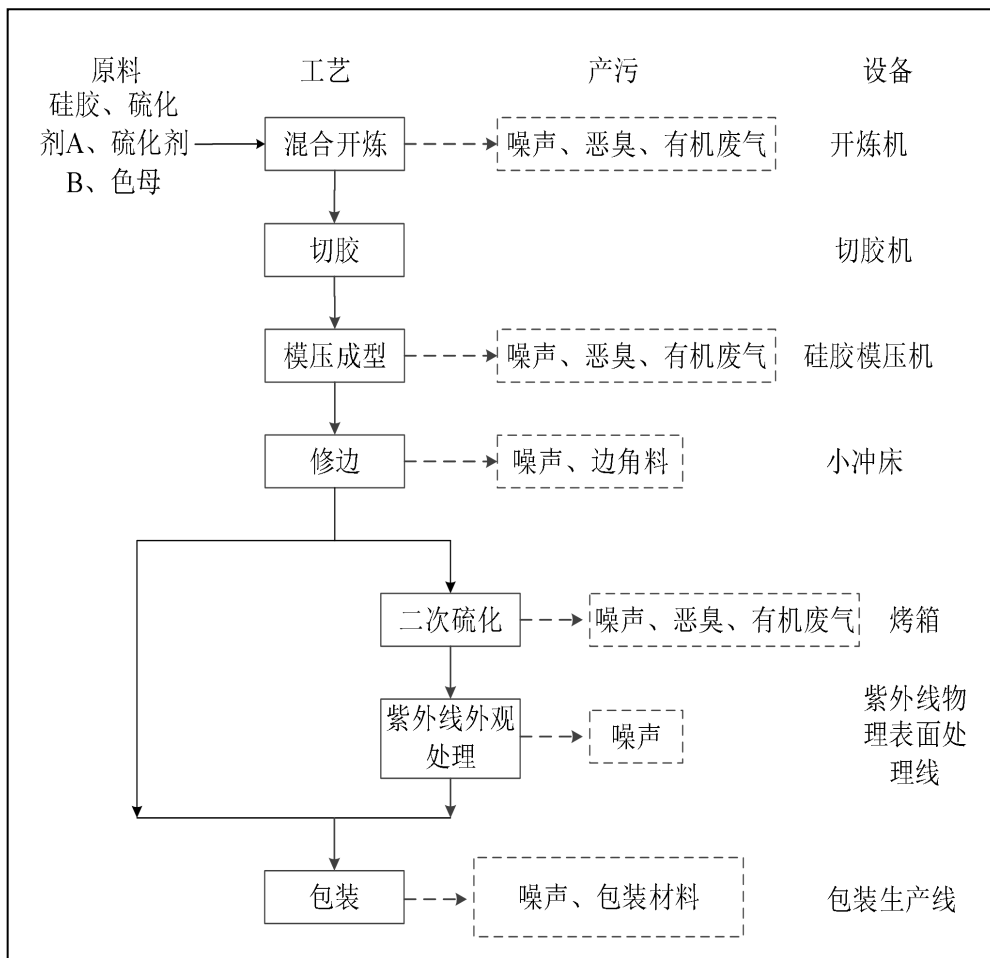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1) 混合开炼：项目混合开炼是通过开炼机将硅胶生胶原料、色母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及色母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膏状辅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硫化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

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混炼工序通过多次混炼，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2) 切胶：该工序是使用切胶机切出需要硫化的产品的形状和大小，每次加工 20kg 橡胶，整个切胶过程约 10min，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模压成型（硫化）：项目模压成型工序本质上属于硅胶的硫化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模压成型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成型设备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各种产品形状规格。热压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单次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4) 修边：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使用小冲床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边角料及噪声。

(5) 二次硫化：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二次硫化，其原理和前置模压成型（硫化）相同，目的是进一步加深物料的交联效果，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二次硫化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箱内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排气筒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6) 紫外线外观处理：通过一定强度的紫外线的照射，使硅胶表面发生化学反应，从而改变其性质。具体来说，硅胶表面通常存在一些含有活性基团的官能团，例如氨基(-NH<sup>2</sup>)、羟基(-OH)等。这些官能团与紫外光的作用下，会发生光解反应或者交联反应，从而形成新的化学键或者改变原有的化学键的结构。这些反应会导致硅胶表面的性质发生改变，如增加其亲水性、耐磨性或者抗老化性能。该加工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的挥发。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7) 包装：对成品硅胶制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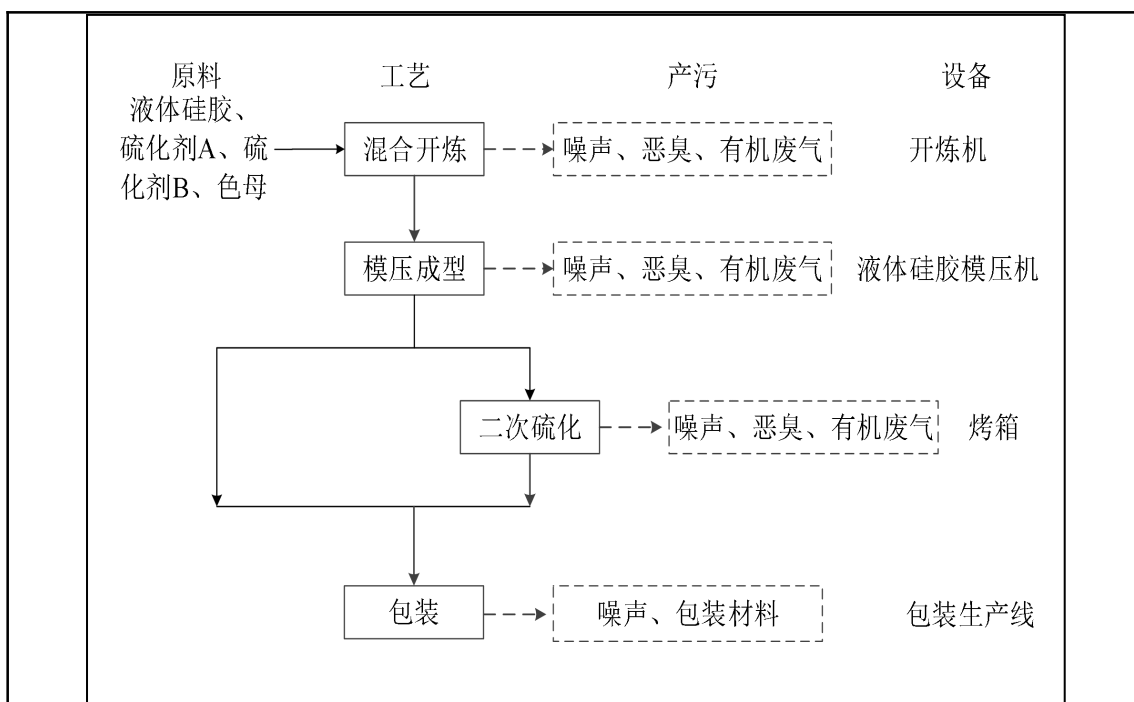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1) 混合开炼: 项目混合开炼是通过开炼机将液体硅胶生胶原料、色母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 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及色母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 膏状辅料呈分散相, 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 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 硅胶与硫化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 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 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 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混炼工序通过多次混炼, 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 改善加工成型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2) 模压成型(硫化): 项目模压成型工序本质上属于硅胶的硫化过程, 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 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 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模压成型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成型设备中, 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 然后压出成型, 加工形成管状。热压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 单次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3) 二次硫化: 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二次硫化, 其

原理和前置模压成型（硫化）相同，目的是进一步加深物料的交联效果，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二次硫化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箱内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排气筒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4) 包装：对成品硅胶制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5 污染源产污环节**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	混合开炼废气、模压成型废气、二次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不合格品		检验
			边角料		修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DA001 原申报高度为 25m，实际建设高度为 32m，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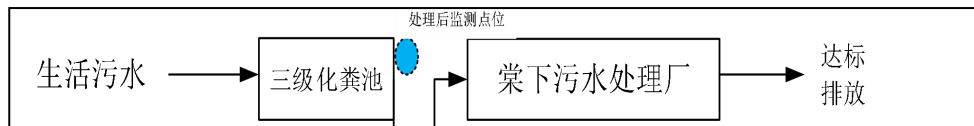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①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废气：

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废气设置密闭区进行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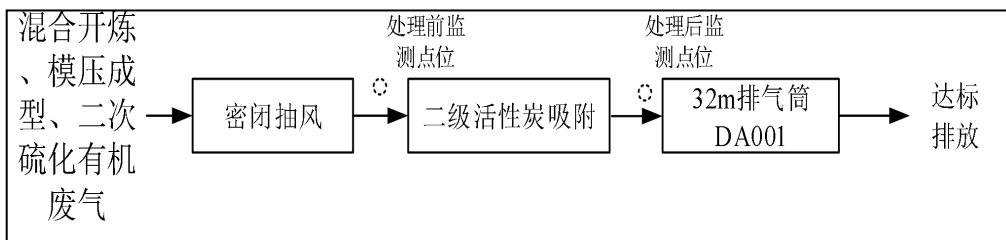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项目东、西、南、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生活垃圾、橡胶不合格品、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一期工程已在生产车间 1F 设置 1 个 4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和建设 10m<sup>2</sup>的危废仓。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橡胶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废区	外售给相关单位
橡胶边角料			固态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危废仓	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固态		
废机油			液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环保治理措施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密闭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废物	橡胶不合格品	/	外售给相关单位
		橡胶边角料	/	
		废包装材料	/	
		废活性炭	/	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	
		废机油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及标准采样口。
- (2) 项目厂区进行硬底化，危废仓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 (3) 已落实风险措施：
  -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严实包装；
  -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硫化剂 A、硫化剂 B 是否完整；
  - ③危废仓设置围堰；
  -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⑤定期检修维护废气治理系统。

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内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⑦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9000万件、塑料制品300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①项目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57 t/a，排放速率0.033 kg/h，浓度2.538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392 t/a、排放速率0.082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7 t/a，排放速率0.012 kg/h，浓度1.500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142t/a、排放速率0.030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 t/a，排放速率0.003 kg/h，浓度0.375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 t/a、排放速率0.007 kg/h。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④项目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⑤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一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极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有2个环境保护目标（旭星学校479m、莲塘村27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在采取上文所述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排放量分别为有机废气0.793 t/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450m<sup>3</sup>/a，1.5m<sup>3</sup>/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经过妥善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75~85dB(A)。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橡胶不合格品、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中心。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

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93 t/a（有组织 0.227t/a，无组织：0.566t/a）。

### **6、最终评价结论**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51号

## 关于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项目建成后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液体硅胶、色母、硫化剂 A、硫化剂 B、PP 塑料粒、

- 1 -

UV 油墨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切胶机、硅胶模压机、液体硅胶模压机、烤箱、小冲床、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线、注塑机、冷却塔、吹塑机、破碎机、UV 印刷机、空压机、包装生产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迁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79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

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  
环保办公室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1、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2、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A）并记录存档。

4、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5.30	pH(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0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9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6	合格	0.7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	/	/	/
2025.05.31	pH(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0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1.5	合格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1	合格	1.5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	/	/	/	

表 5-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5.30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5	合格
2025.05.3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5.30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2025.05.31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4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5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4101	0.06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 天 4 次, 2 天	2025.05.30~2025.05.3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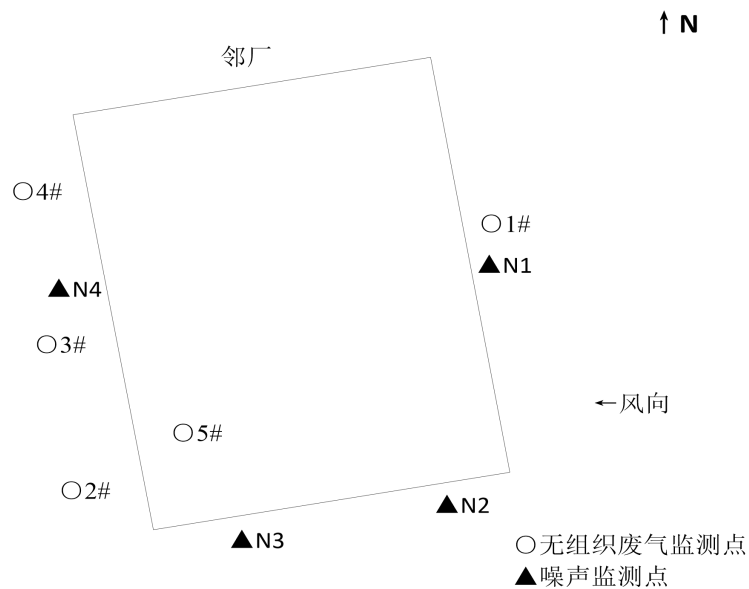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5.30	硅胶日用品	20万件/天	20万件/天	100%
	液体硅胶制品	10万件/天	10万件/天	100%
2025.05.31	硅胶日用品	20万件/天	20万件/天	100%
	液体硅胶制品	10万件/天	10万件/天	100%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 口	2025.05.30	pH 值（无量纲）	7.6	7.2	8.1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5	186	225	18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6.4	45.4	55.1	46.5	140	达标
		悬浮物	107	102	124	99	200	达标
		氨氮	12.4	11.8	14.3	11.5	30	达标
		动植物油	2.18	2.08	2.52	2.03	100	达标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 口	2025.05.31	pH 值（无量纲）	191	182	221	1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5	44.5	54.1	45.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5	100	121	98	140	达标
		悬浮物	12.8	12.2	14.3	11.9	200	达标
		氨氮	2.24	2.16	2.59	2.2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7.6	7.2	8.1	7.5	10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正常运行。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32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5.05.30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果评价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872	14232	1394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3	20.6	20.9	/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29	0.2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1737	/	/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69	12532	12740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24	2.26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9×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416	15000	达标		
2025.05.31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79	13760	13480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9	20.2	20.5	/	/	/
			排放速率 (kg/h)	0.30	0.28	0.2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1513	/	/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582	12925	13140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1	2.06	2.09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7×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354	1500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气筒高度为35m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7-4 有组织废气废气治理效率核算

污染物	平均产生浓度mg/m <sup>3</sup>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733	2.175	89.51%

表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2025.05.30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2	0.99	0.9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9	1.25	1.1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34	1.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28	1.1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0	20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外1m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2	1.79	1.81	/	6	达标
2025.05.3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9	1.06	0.9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4	1.33	1.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2	1.1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4	1.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20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外1m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2	1.79	1.80	/	6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30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1米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2	昼间	生产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 N3	昼间	生产	60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N4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31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60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验收气象数据见表 7-7。

表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5.30	第一次	29.3	101.1	54	/	/	阴
		第二次	27.5	101.2	54	/	/	阴
		第三次	28.9	100.9	55	/	/	阴
		第四次	29.6	101.0	57	/	/	阴
	2025.05.31	第一次	28.5	101.3	56	/	/	阴
		第二次	26.1	101.4	56	/	/	阴
		第三次	27.4	101.1	57	/	/	阴
		第四次	27.8	101.2	59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5.05.30	第一次	28.8	101.1	53	/	/	阴
		第二次	26.4	101.3	53	/	/	阴
		第三次	27.7	101.2	54	/	/	阴
		第四次	28.1	101.3	56	/	/	阴
	2025.05.31	第一次	29.7	100.9	54	/	/	阴
		第二次	27.2	101.0	54	/	/	阴
		第三次	28.6	100.7	55	/	/	阴
		第四次	28.9	100.8	57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5.30	第一次	28.7	101.1	52	东	2.8	阴
		第二次	26.3	101.2	52	东	3.0	阴
		第三次	27.6	100.9	53	东	2.5	阴
		第四次	28.0	101.0	55	东	2.7	阴
	2025.05.31	第一次	29.5	100.9	54	东	3.1	阴
		第二次	27.0	101.0	54	东	3.0	阴
		第三次	28.4	100.7	55	东	3.1	阴
		第四次	28.8	100.8	57	东	2.7	阴
噪声	2025.05.30	昼间	28.8	101.1	52	东	2.7	阴
		夜间	14.9	102.1	55	东	3.3	阴
	2025.05.31	昼间	29.5	100.9	54	东	2.9	阴
		夜间	15.9	101.9	53	东	3.0	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根据项目原环评，建设单位胶料总炼胶次数按14次计，详见下表8-1。

表8-1 项目混炼、硫化有机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	$Q_{总}$ m <sup>3</sup>	$Q_{i基}$ m <sup>3</sup> /t	$\rho_{实}$ mg/m <sup>3</sup>	$\rho_{基}$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	硅胶	28	208235	2000	2.18	8.088	10	达标

\*注：①一个工作日胶料消耗量为600t/300=2t。项目进行14次炼胶，故计算中胶料消耗量按28t。②1个工作日生产时间为16h/a，实际排放风量=14111×16h/d=208235m<sup>3</sup>/d。

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8-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日期	排气	污染	处理前		处理后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标杆风	排放浓度	标杆风	排放浓度		

	筒	物	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5月30日~5月31日	DA001	NHMC	14111	20.7	13015	2.18	4800	0.487

注：

①上表取监测结果平均值。

②收集效率按环评计。

③生产工况 100%。

④计算过程：

有组织产生量=14111m<sup>3</sup>/h×20.7mg/m<sup>3</sup>×4800h/a×10<sup>-9</sup>=1.404 t/a

无组织产生量=1.404 t/a÷80%×(1-80%)=0.351 t/a

有组织排放量=13015m<sup>3</sup>/h×2.18mg/m<sup>3</sup>×4800h/a×10<sup>-9</sup>=0.136 t/a

总排放量=0.351 t/a+0.136 t/a=0.487t/a

通过计算，生产工况为 100%时，排放量为 0.487t/a，不超过批复（江蓬环审【2025】51 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793t/a。

## 2、废水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限值要求。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sup>3</sup>/a，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3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日期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5月30日~5月31日	DW001	CODcr	195	0.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0.022
		悬浮物	107	0.048
		氨氮	12.7	0.006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北厂界与邻厂共墙，东、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4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5】51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项目建成后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液体硅胶、色母、硫化剂 A、硫化剂 B、PP 塑料粒、UV 油墨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切胶机、硅胶模压机、液体硅胶模压机、烤箱、小冲床、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线、注塑机、冷却塔、吹塑机、破碎机、UV 印刷机、空压机、包装生产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江门市振越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占地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年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塑料制品 3000 万件。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产硅胶制品 9000 万件。一期工程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液体硅胶、色母、硫化剂 A、硫化剂 B 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切胶机、硅胶模压机、液体硅胶模压机、烤箱、小冲床、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线、空压机、包装生产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是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未使用冷却用水。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32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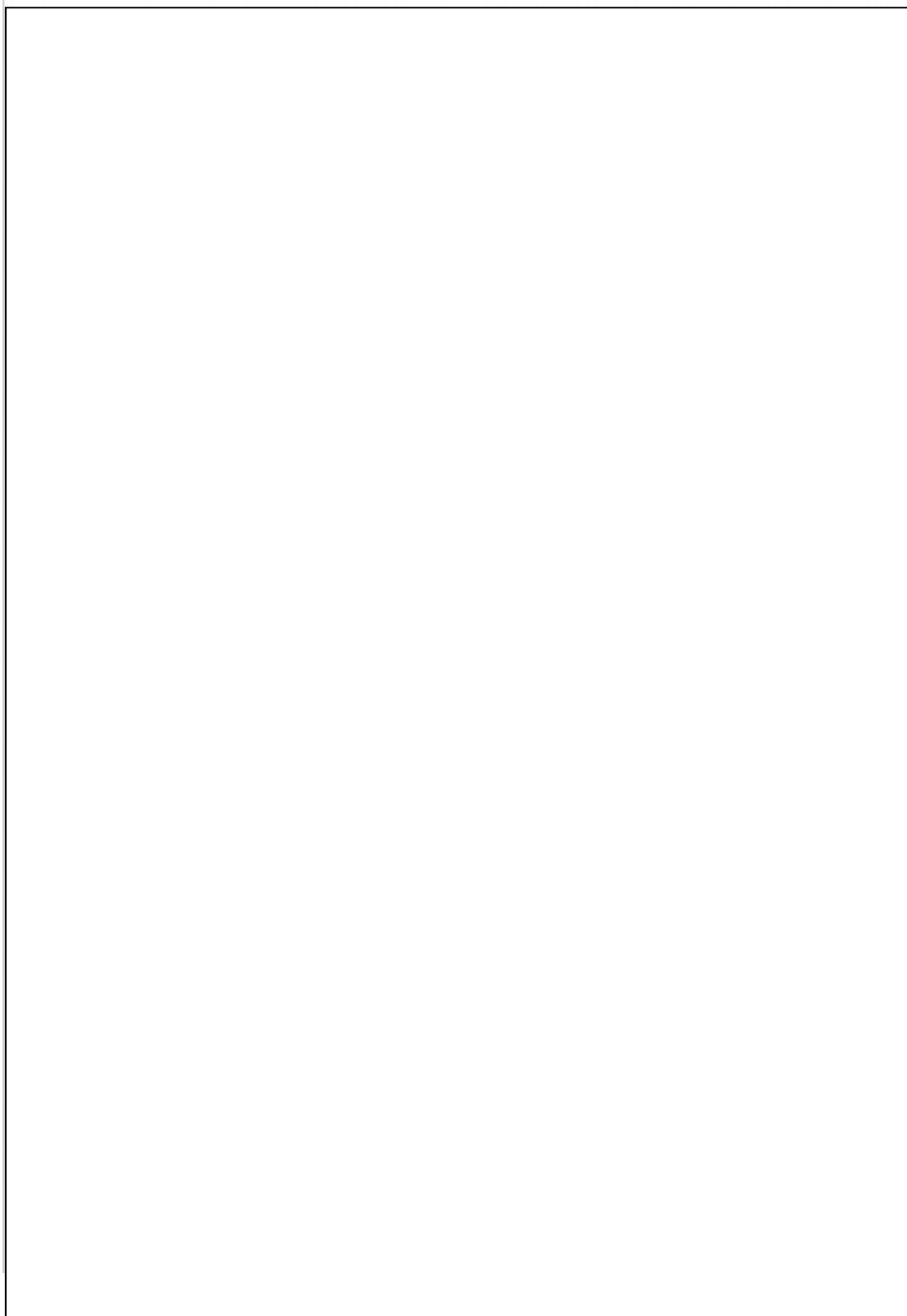
	值。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是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厂内已落实风险措施,目前正在开展应急预案工作。	是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投产后将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是
8	项目迁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793吨/年。	根据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小0.793吨/年。	是
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生产复核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是
1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	已取得排污登记。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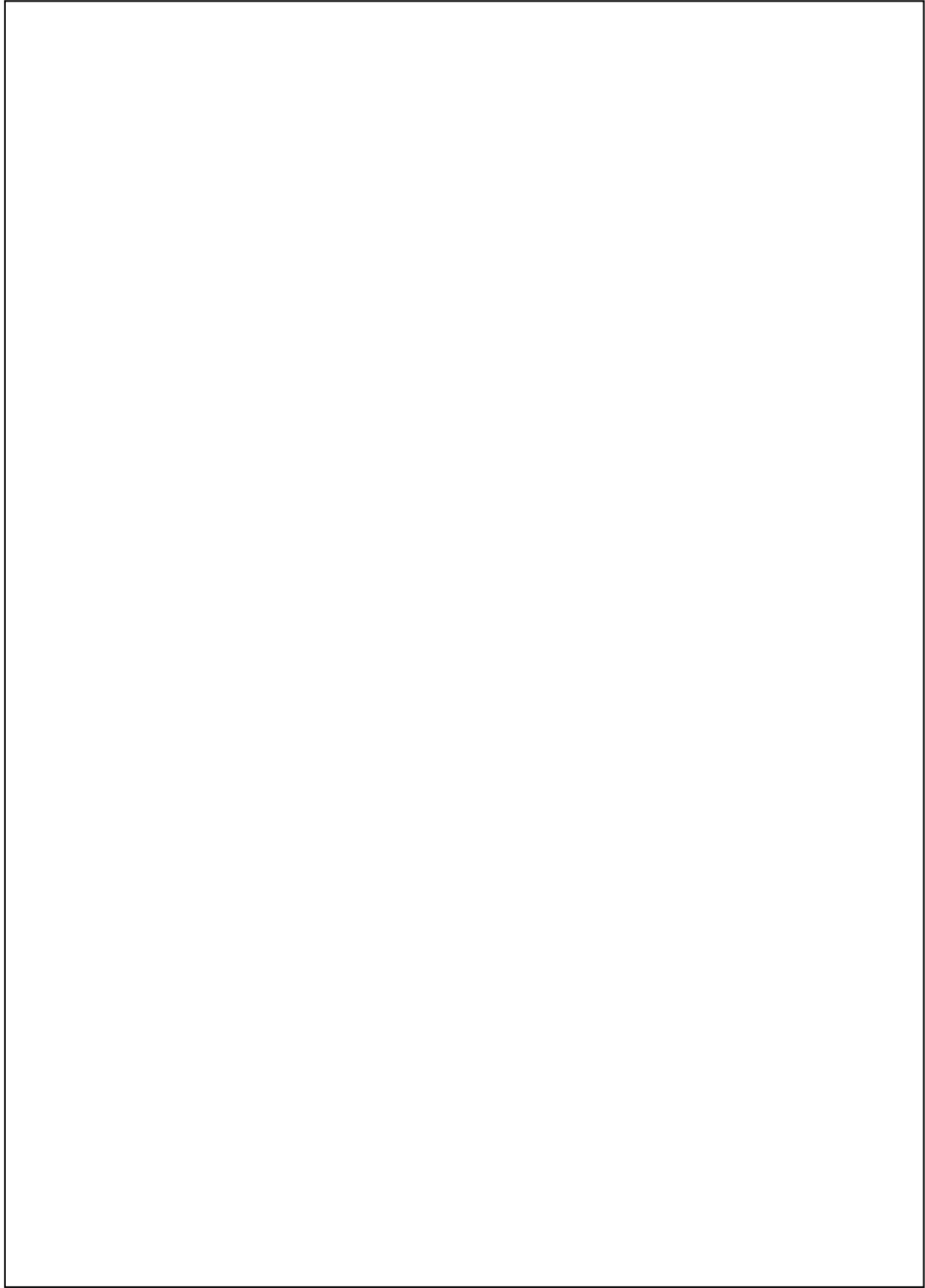
	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12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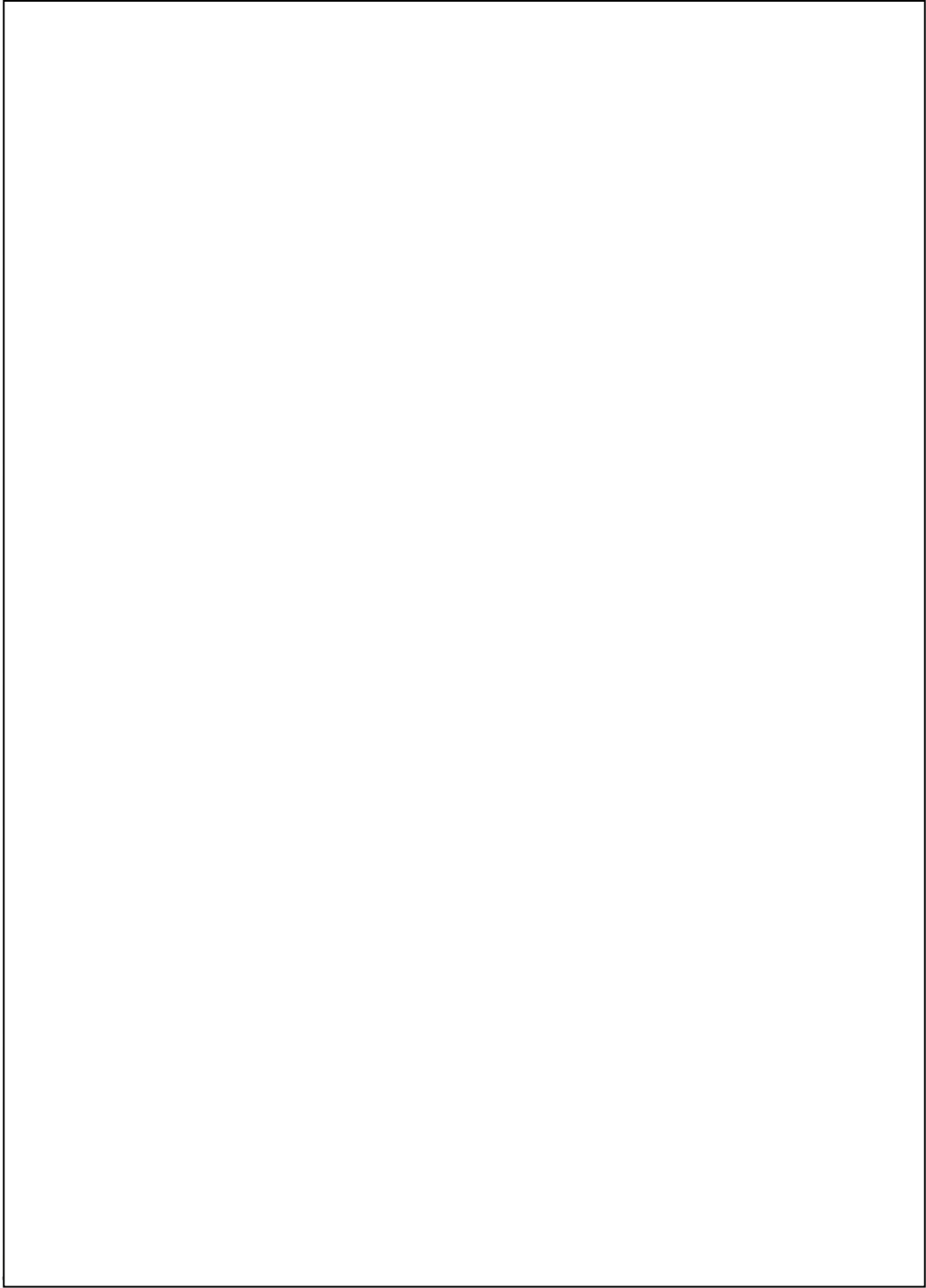
### 5、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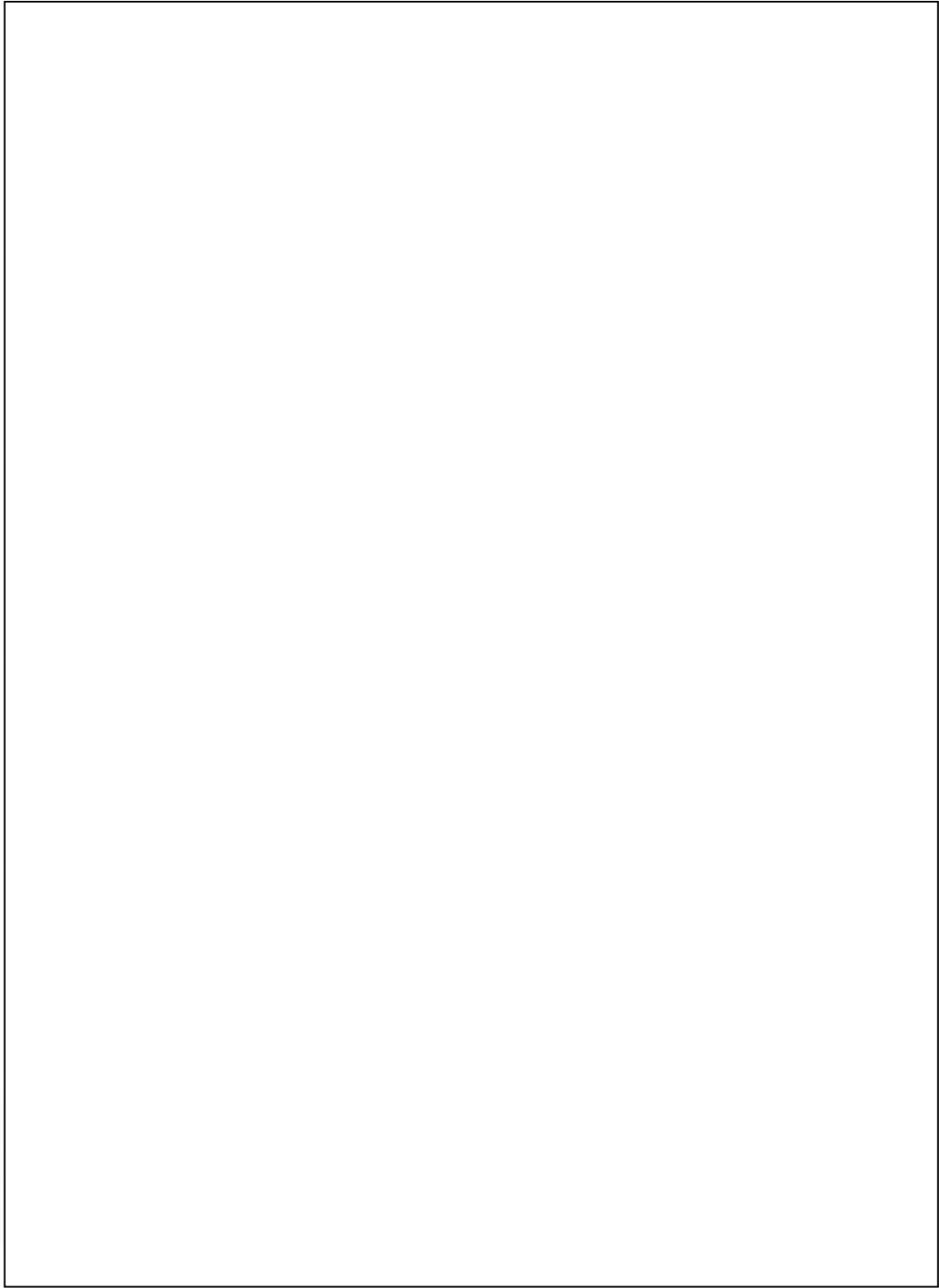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5】51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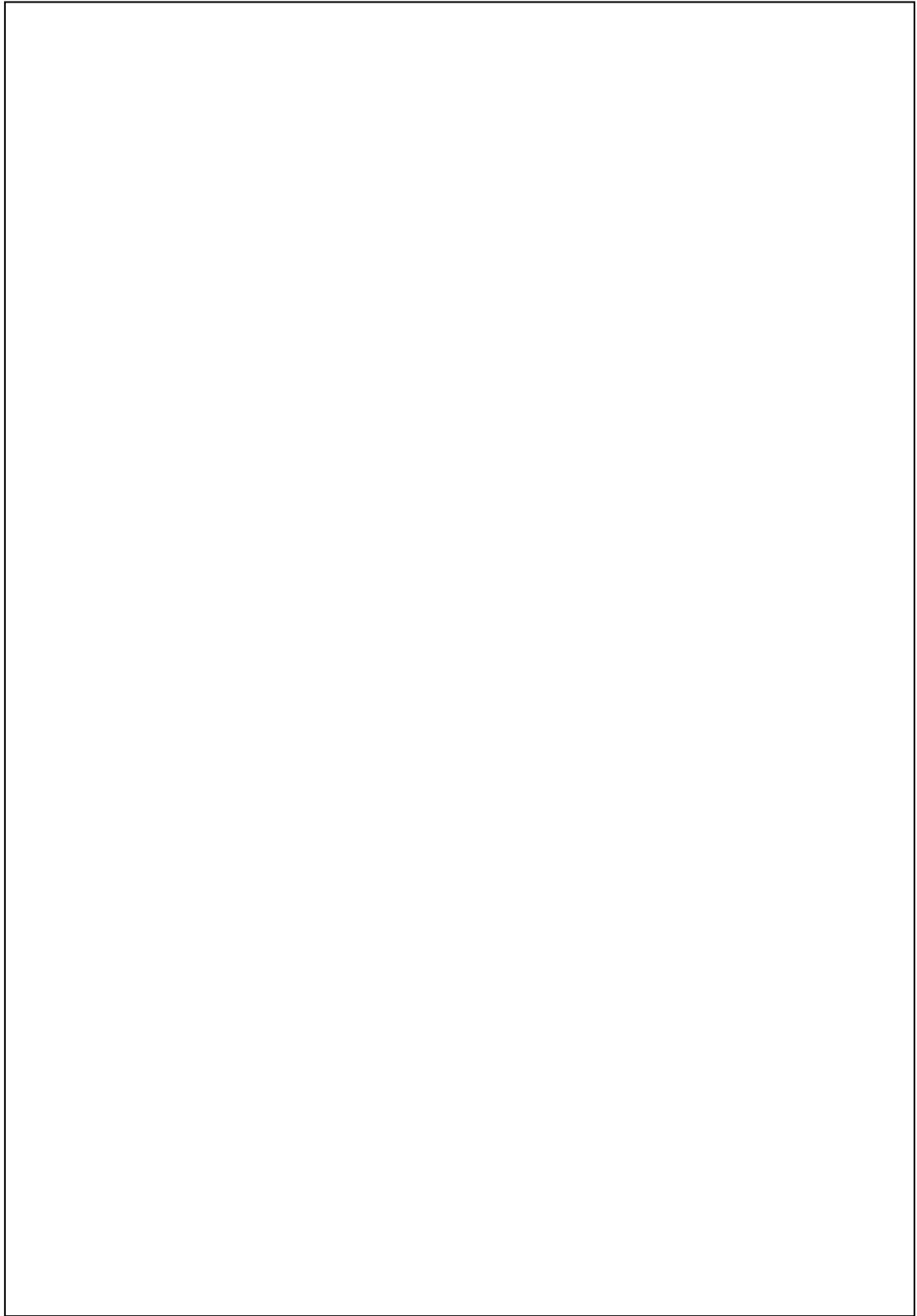
附件 1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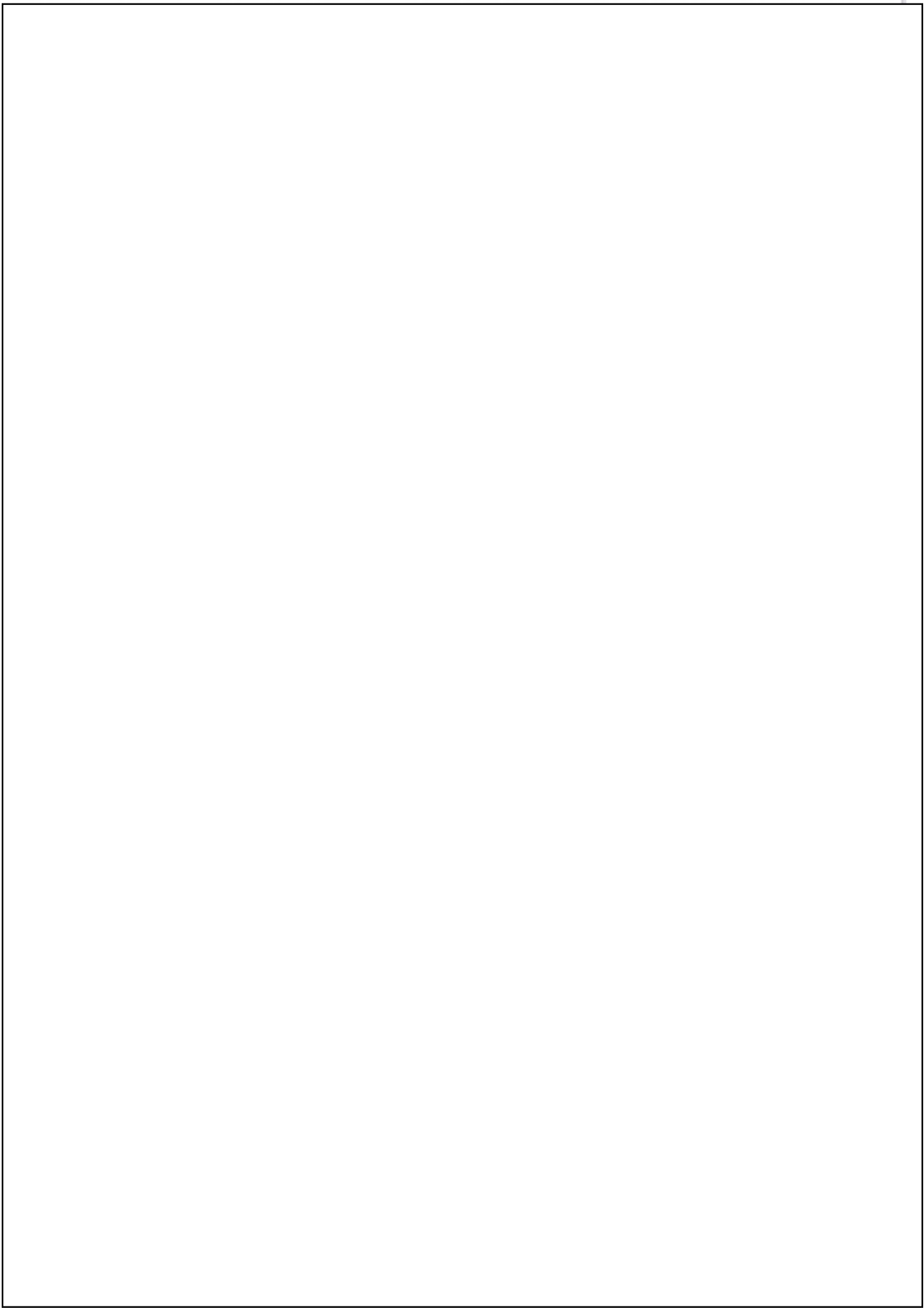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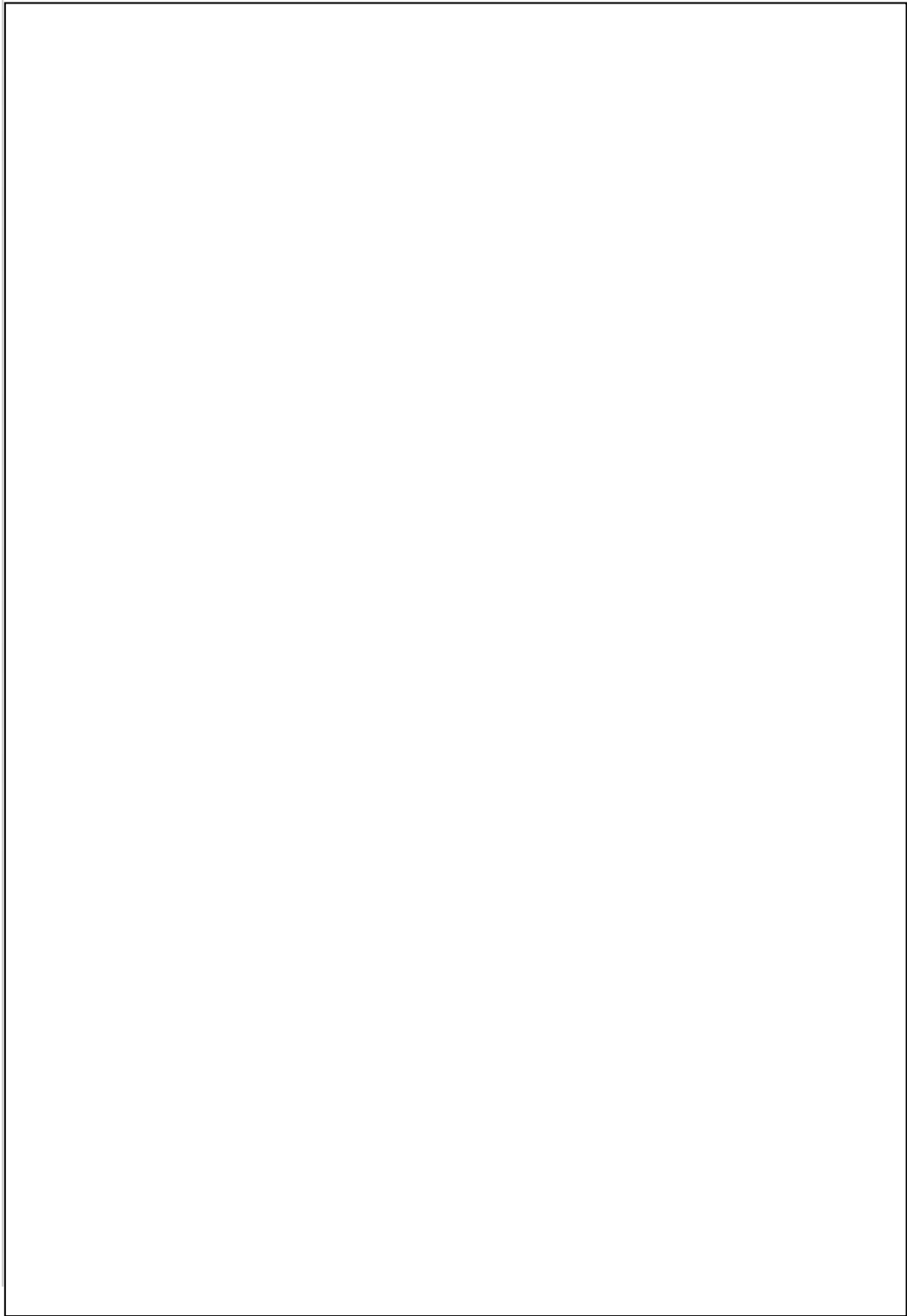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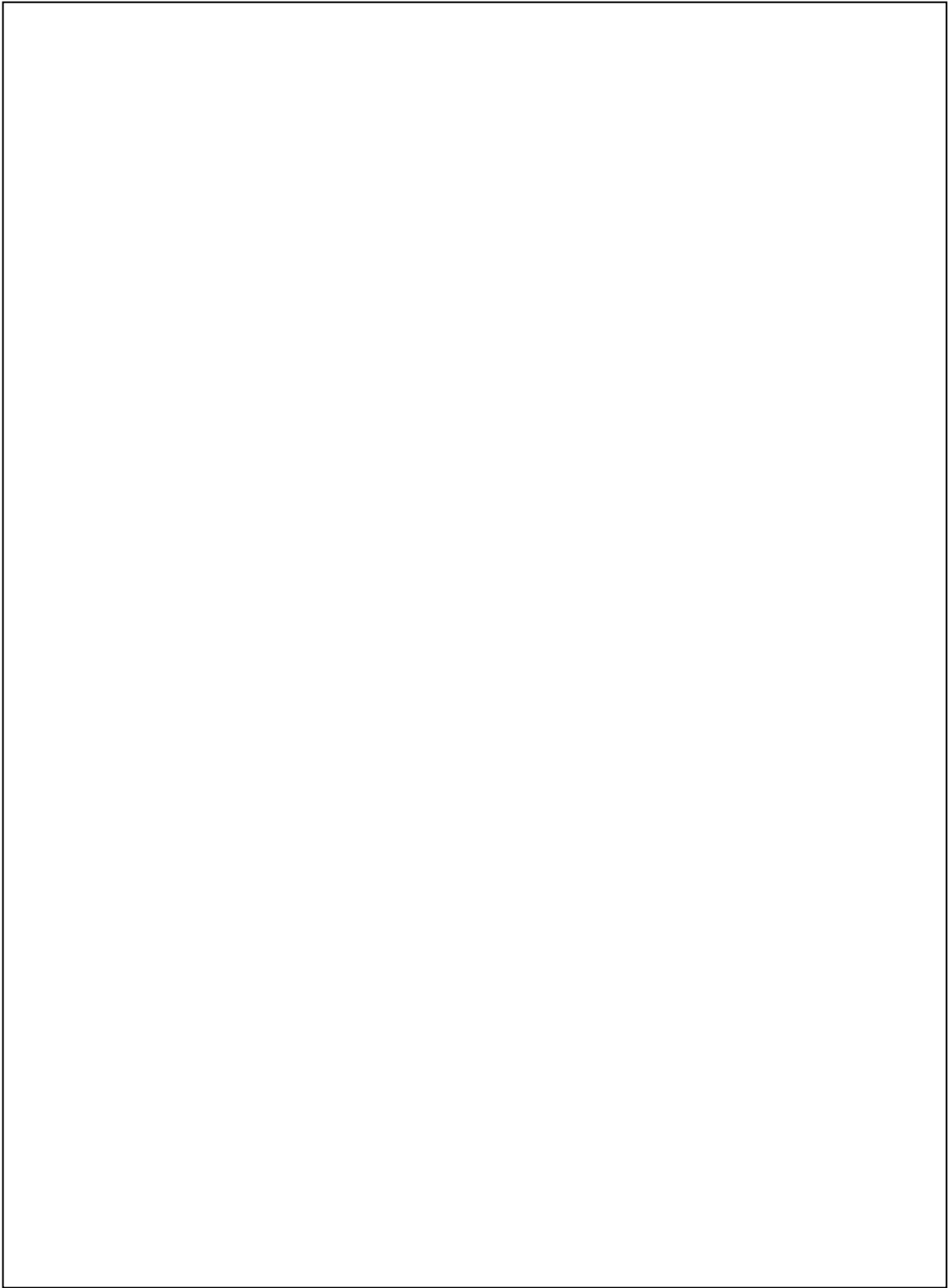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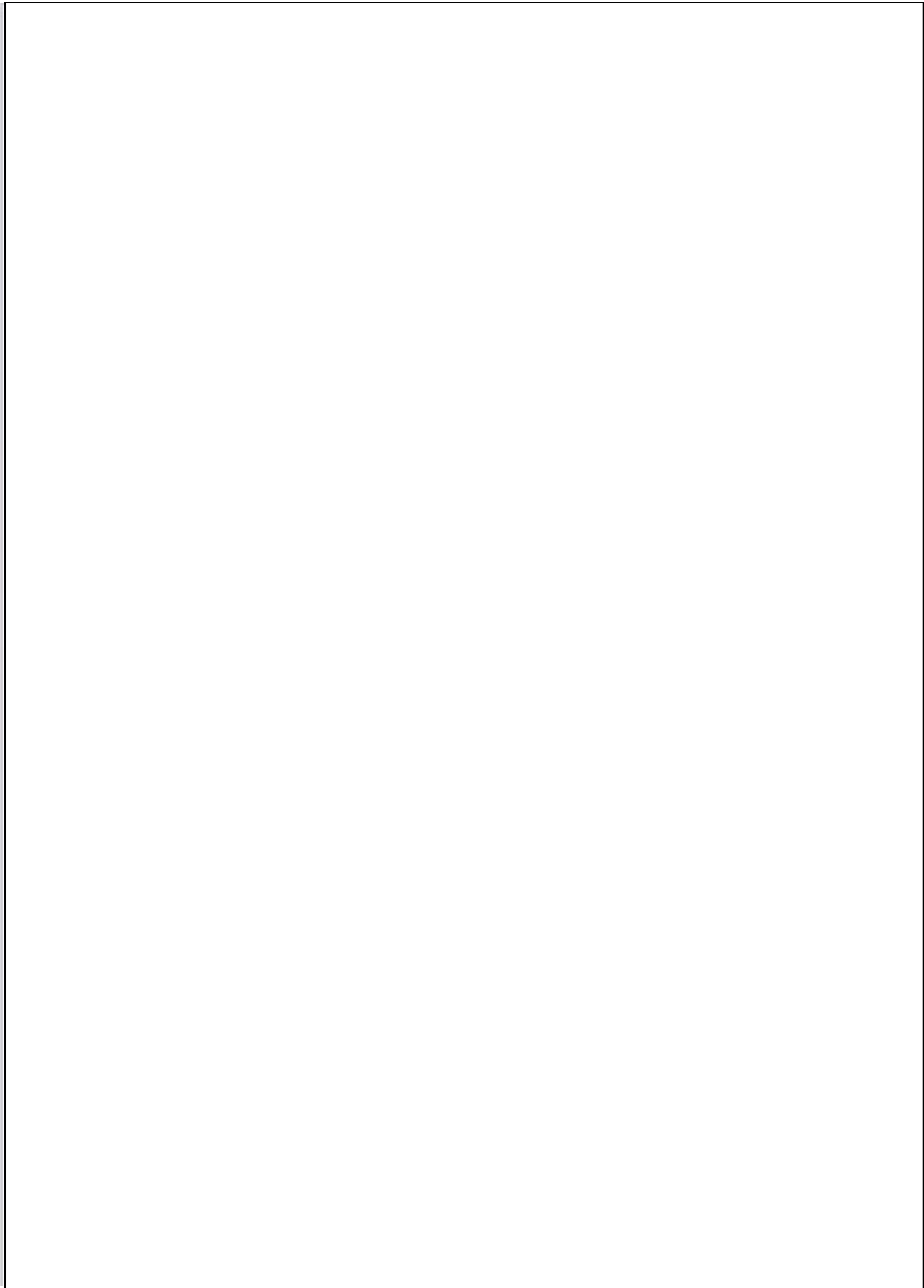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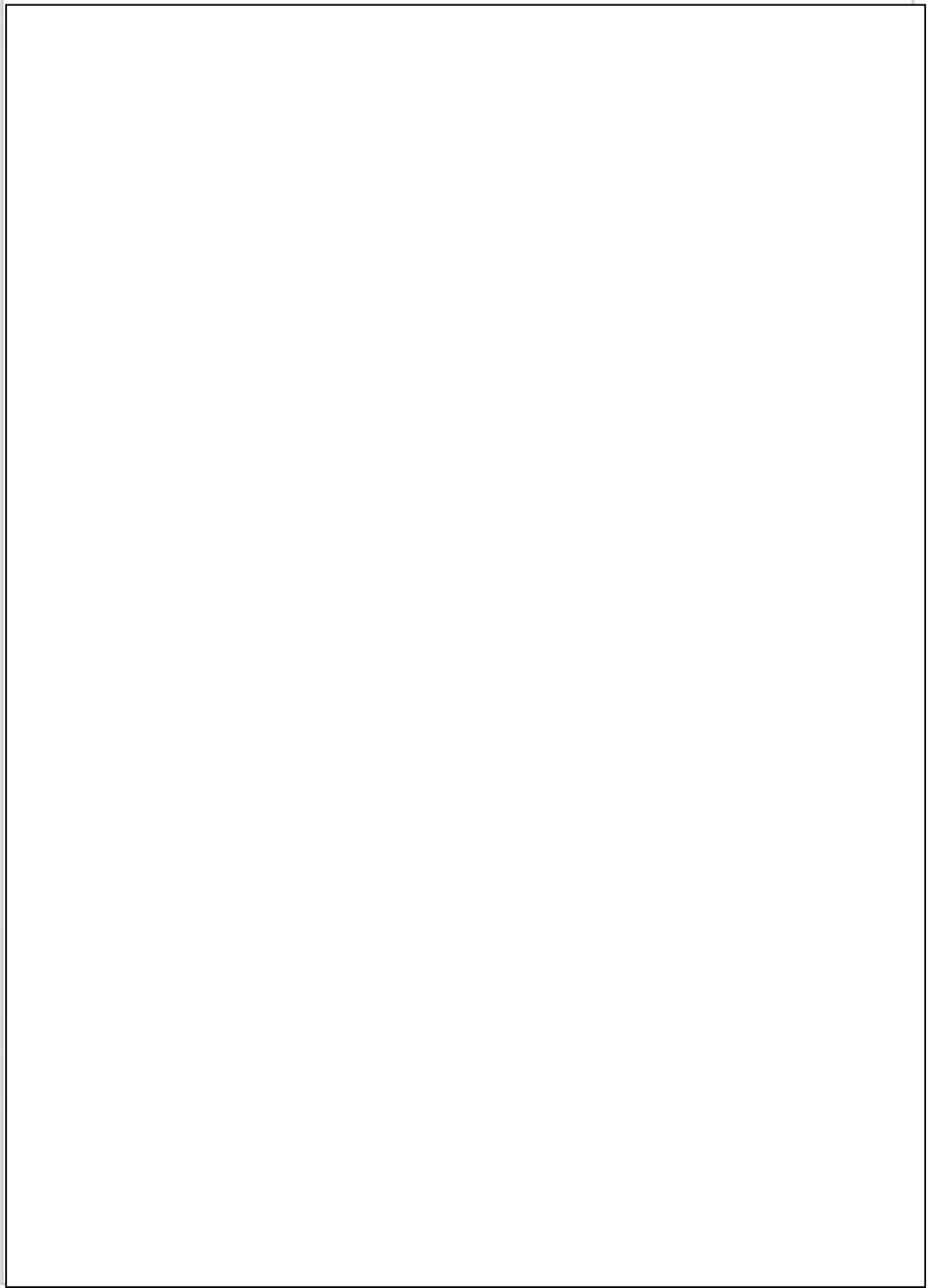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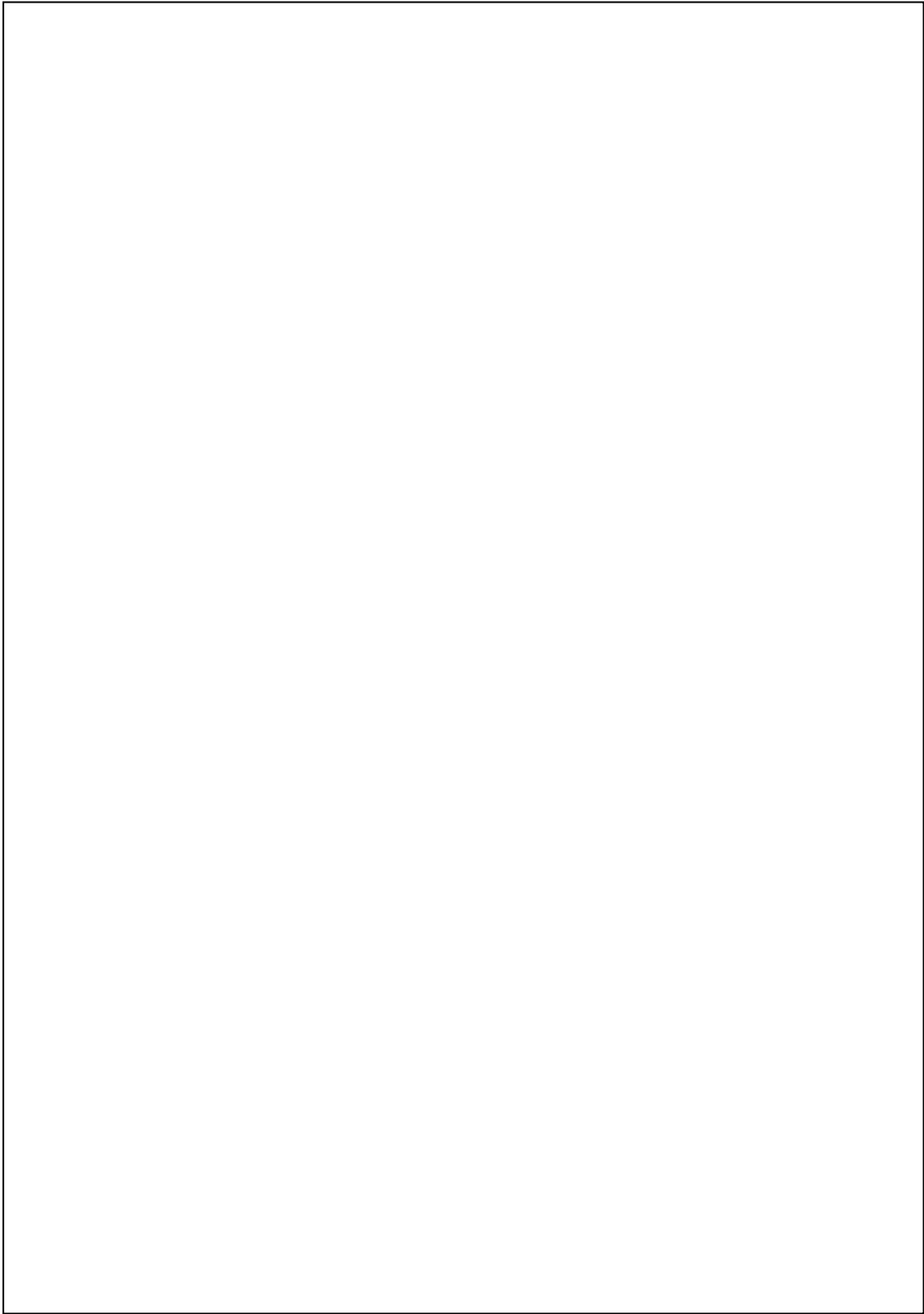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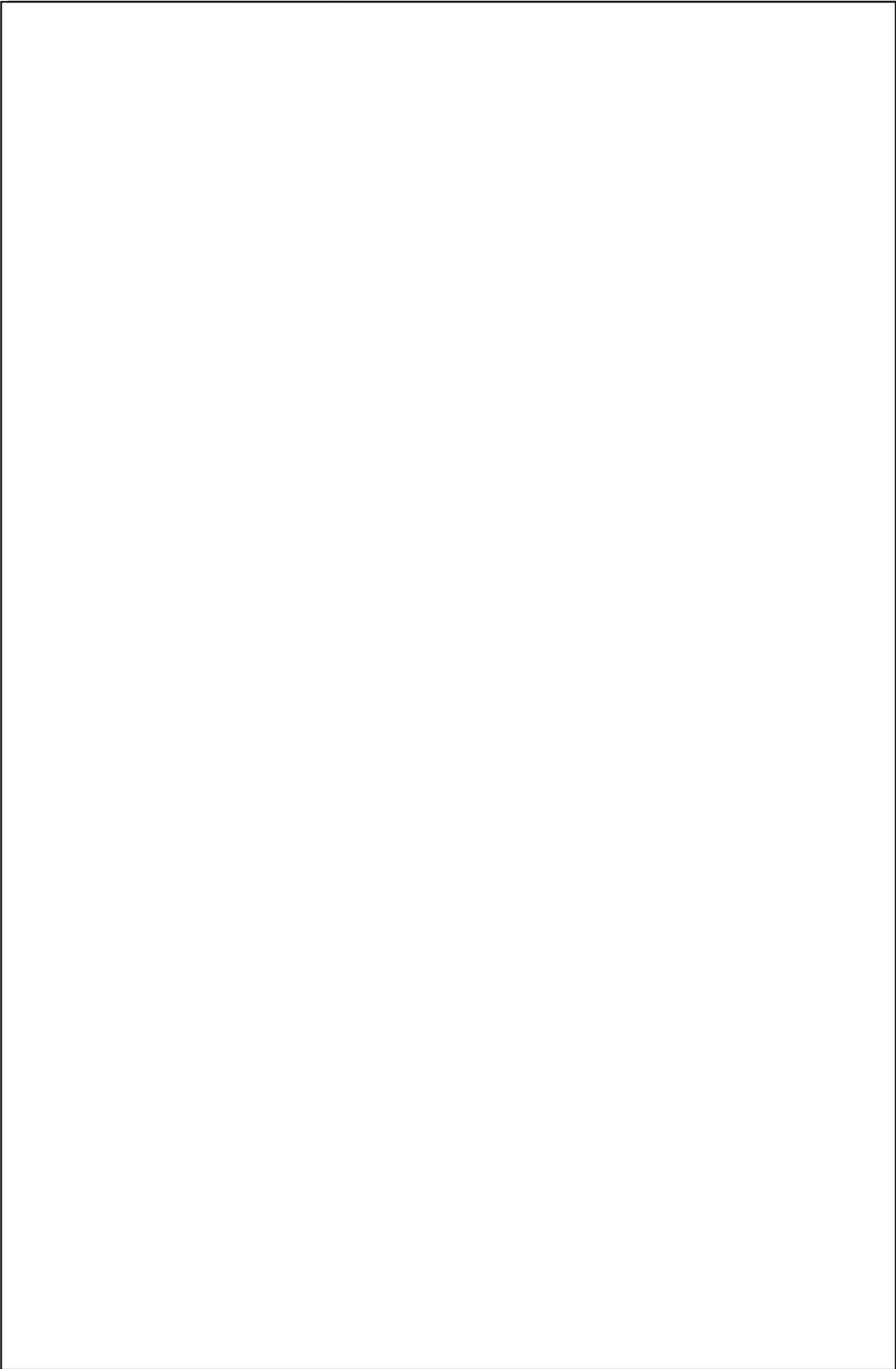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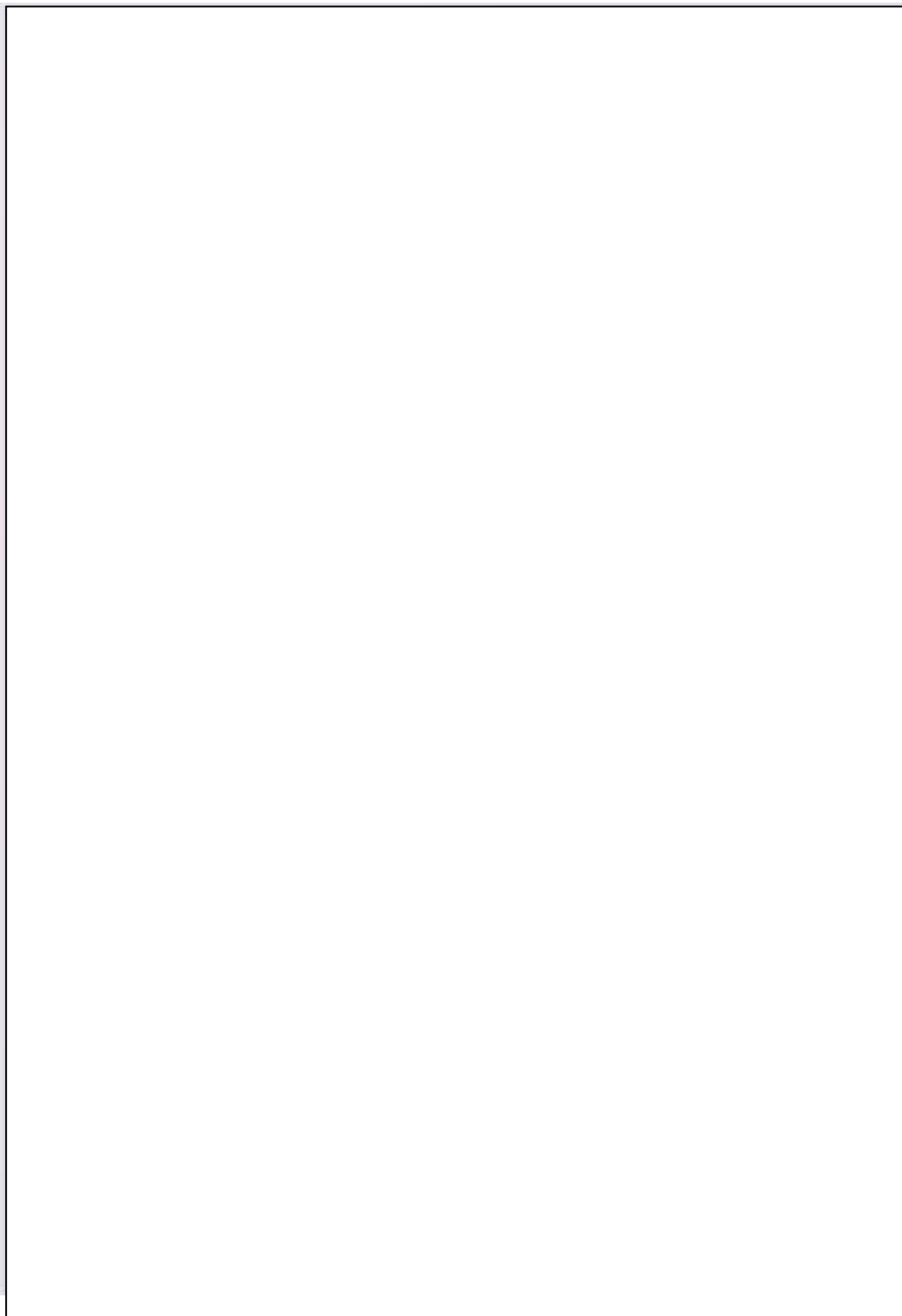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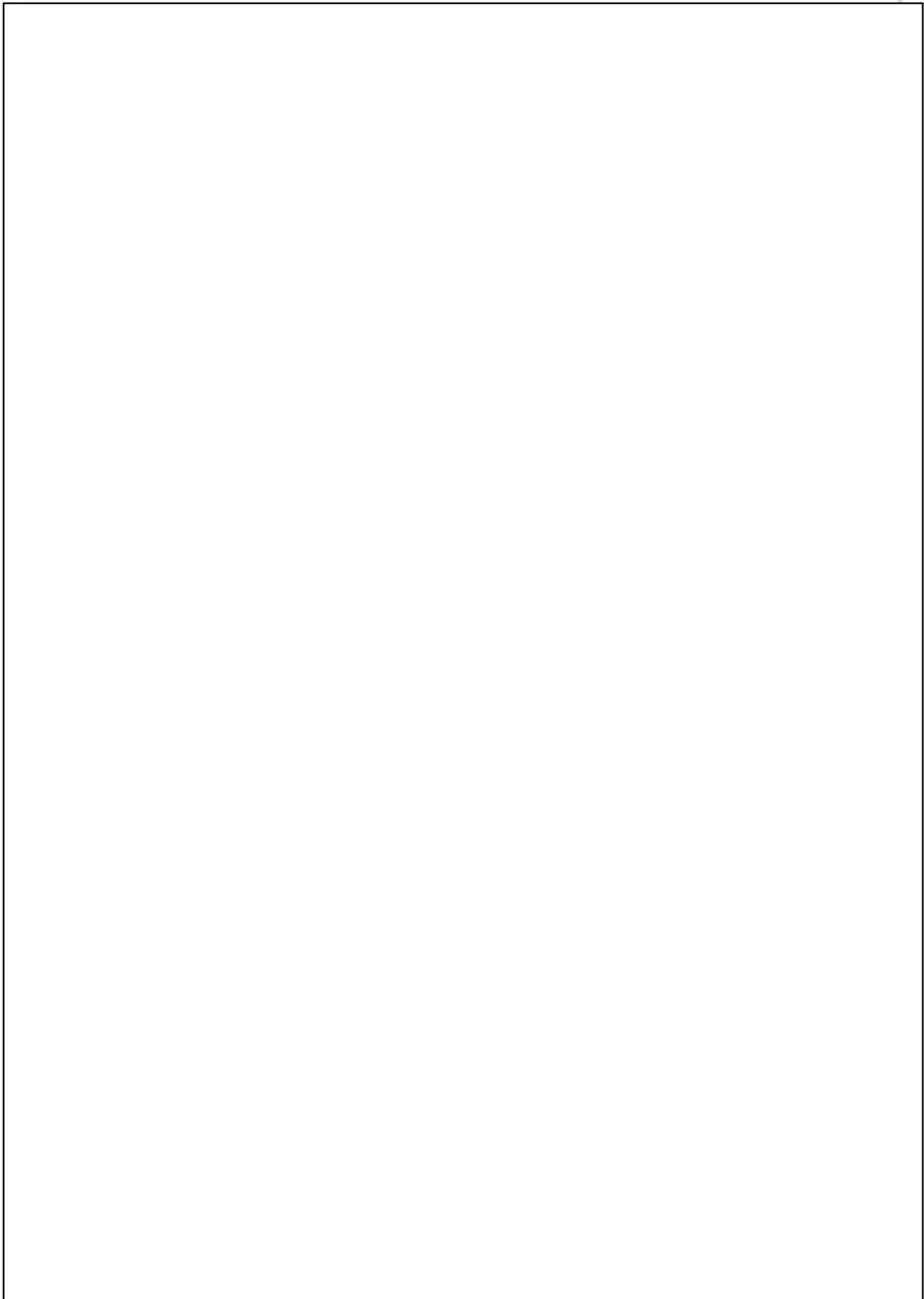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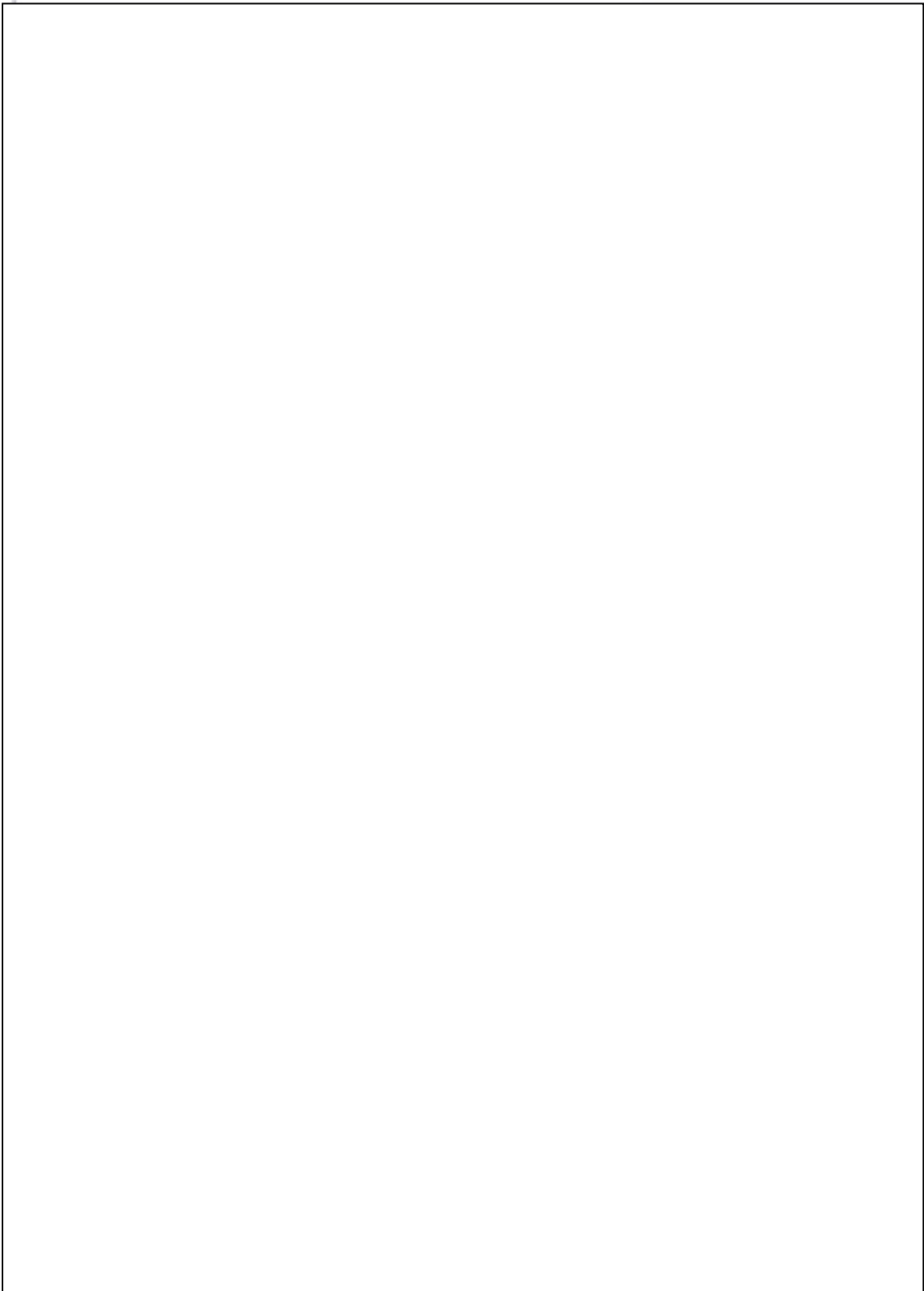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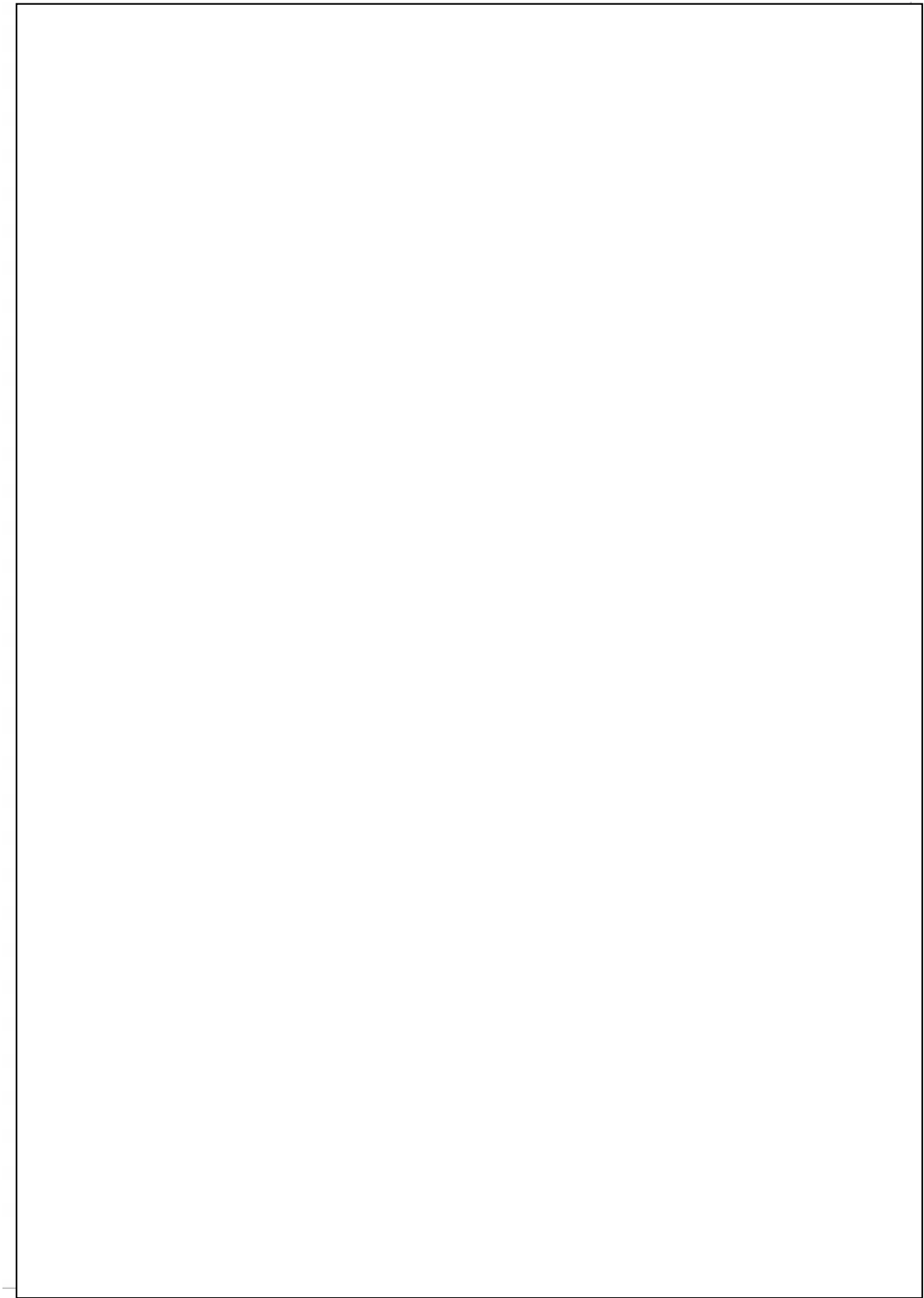
附件 2 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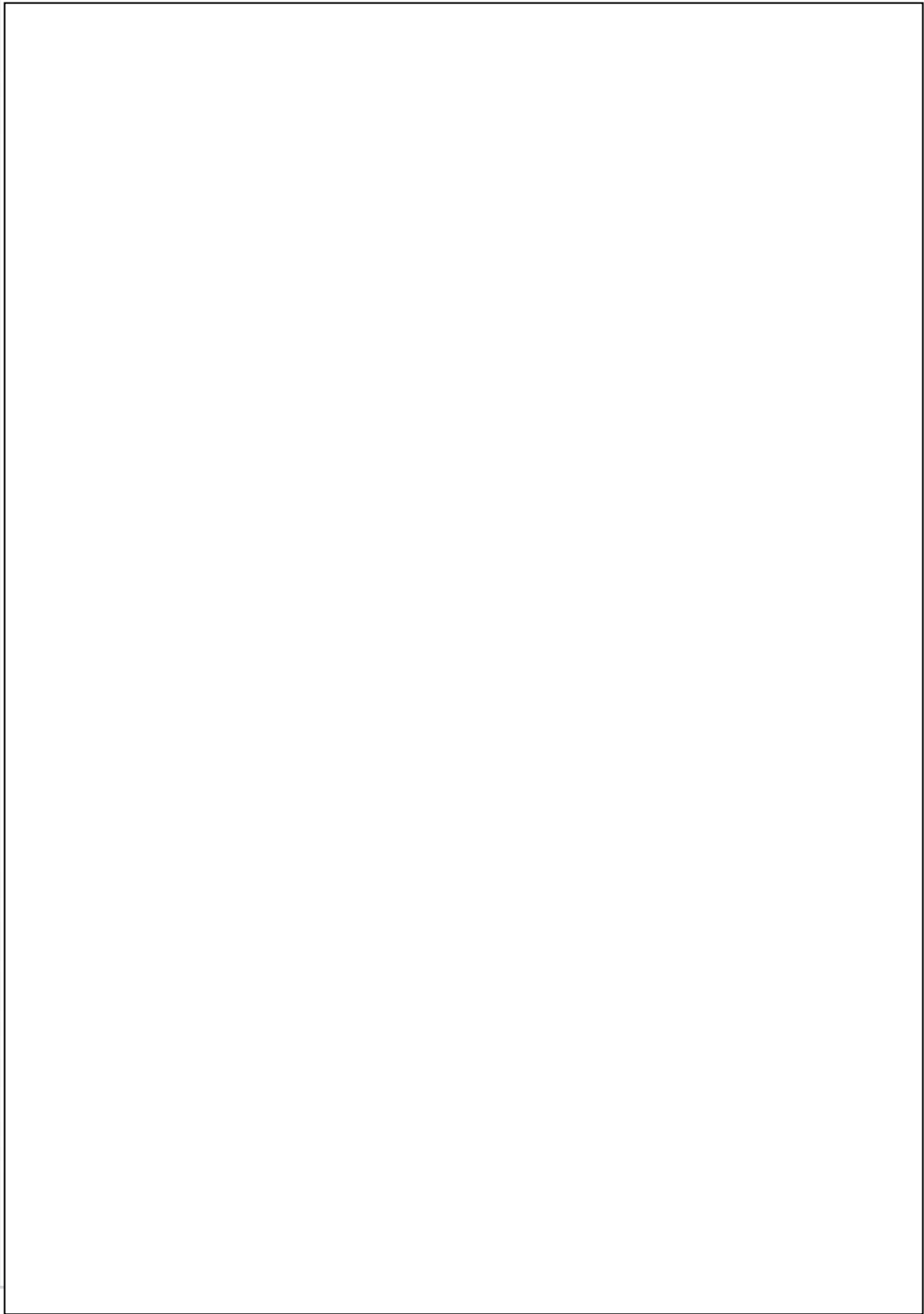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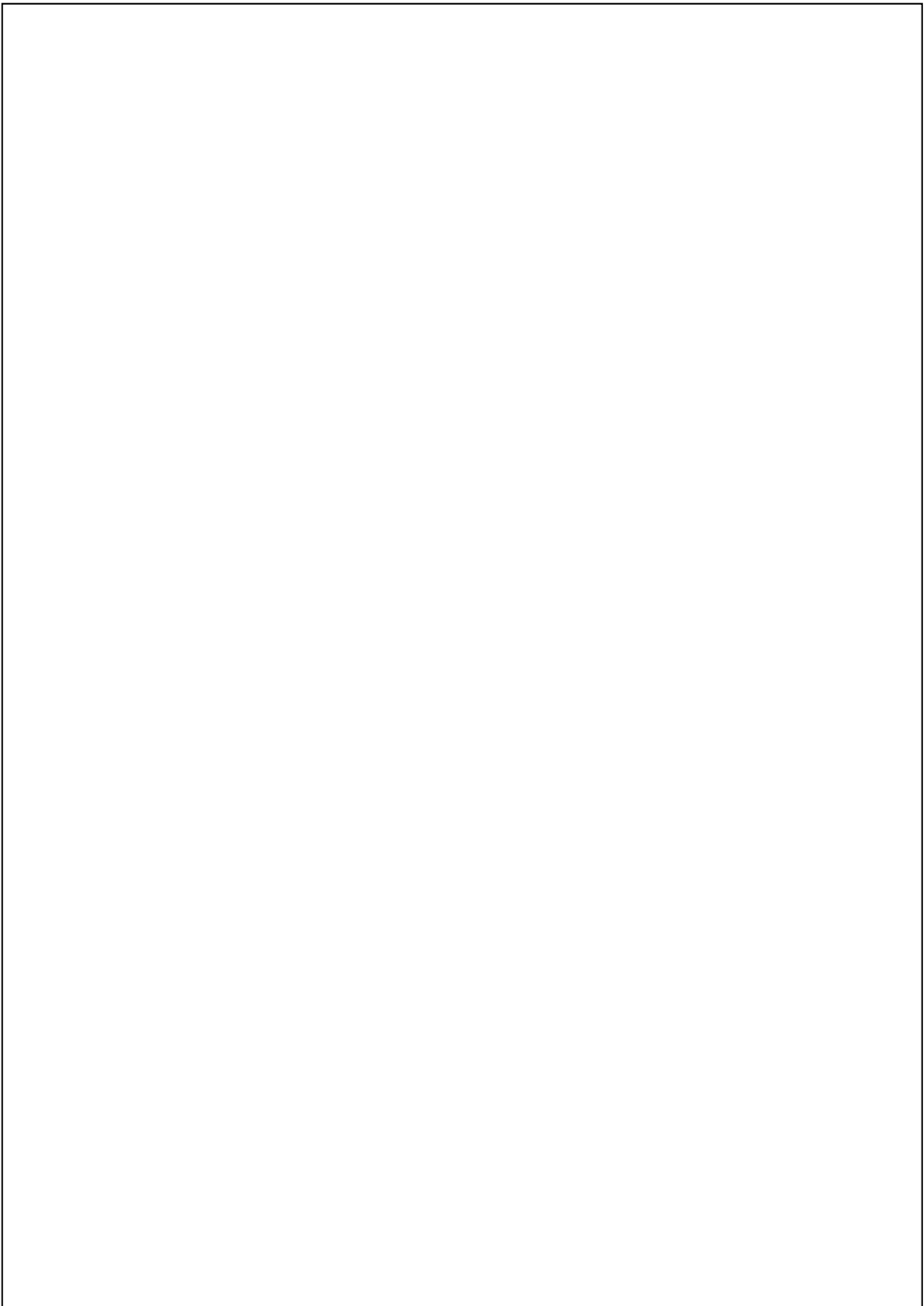
附件 3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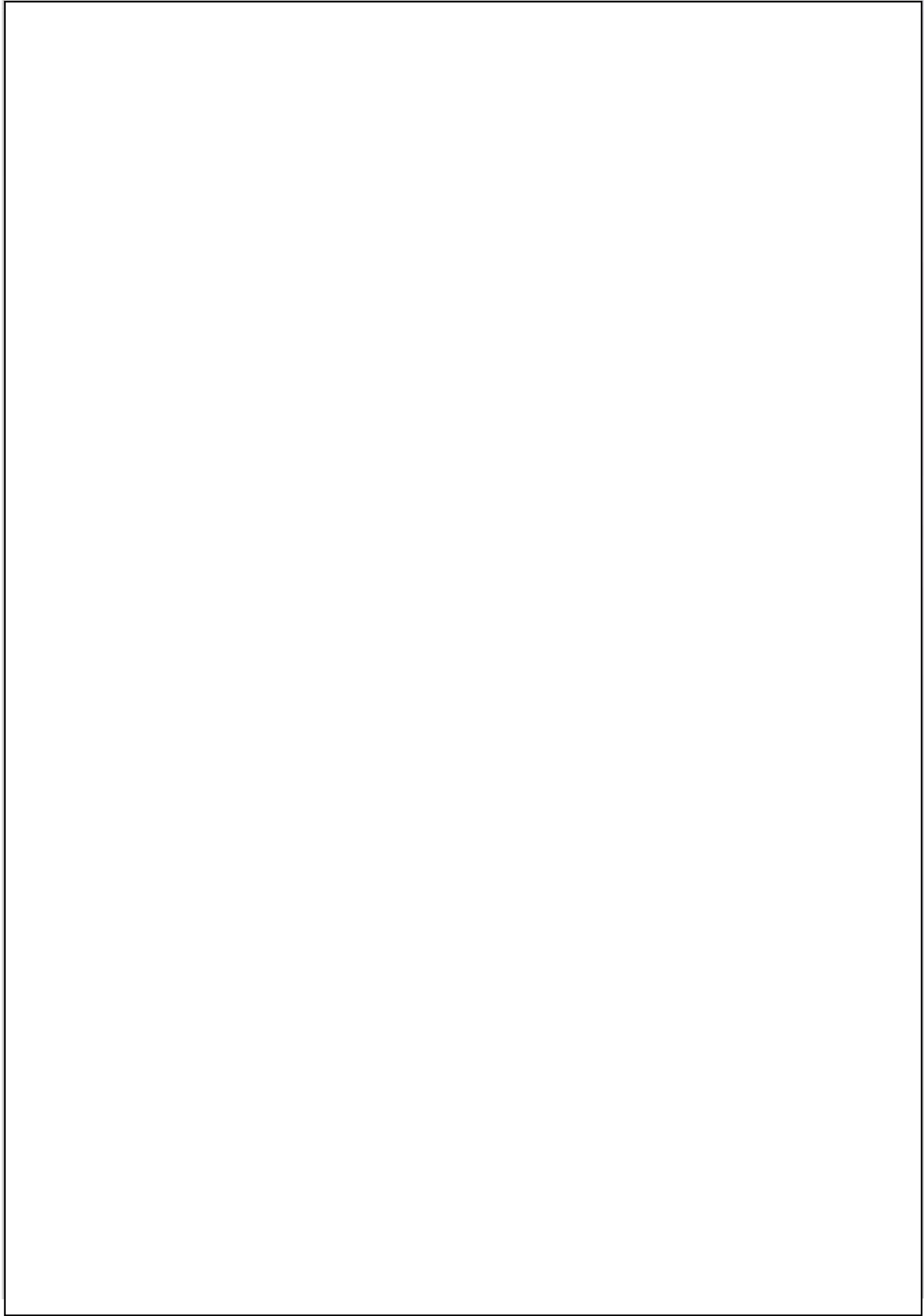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现场照片

